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记名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

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2012 年 8 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,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5 日